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股东提请终止继续履行承诺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6、《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7、《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 2019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2、《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12.1、《监事刘由材先生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12.2、《监事程杨女士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12.3、《监事肖访女士 2018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次会议决议报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次会议相关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2019 年度, 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合法,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7、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财政部重新修订发布了多项会计政策，监事会对公司按照新政策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核实，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

10、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存在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陈建顺提请终止履行承诺符合其实际情况，并已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该事项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

侵害为己任，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